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陕01清申88号之三

申请人：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魏卫，该所所长。

委托代理人：赵强，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武晨曦，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西安思瑞降解树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D座1号楼创业大厦B区905号。

法定代表人：张行科。

申请人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以被申请人西安思瑞降解树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思瑞公司）已于2001年7月18日因未按规定进行企业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但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思瑞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4年11月28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法定期限内思瑞公司对强制清算申请未提出异议。

本院初审查明，思瑞公司成立于1995年11月，登记机关：陕西省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注册资本：7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行科；股东：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西安市城乡工业联合总公司，持股占比分别为：28.6%、71.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1年7月18日思瑞公司因不接受年度检验，被吊销营业执照。

2010年5月5日股东西安市城乡工业联合总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思瑞公司无法通过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

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该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该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具有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而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本案中，思瑞公司的登记机关为陕西省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根据陕高法[2022]7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强制清算案件与破产案件原则上由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思瑞公司于2001年7月18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公司解散的法定事由已经出现，且未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现股东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在无债权人申请公司清算的情况下，向本院申请对思瑞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主体适格，其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依法应予受理。

思瑞公司情况符合《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司清算与破产案件繁简分流规程》第二条规定的简案认定标准，故本案适用简案流程审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二百二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对被申请人西安思瑞降解树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程 冬

审判员 呼延静

审判员 韩 娟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书记员 李婷婷